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22日，电话发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潘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但由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已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沟通与建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